

证券代码：002122

证券简称：ST汇洲

公告编号：2026-008

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2月2日（星期一）14:45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2月2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2日
9:15-9:25,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 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会议召开地点

北京市石景山区新融中街1号院首特钢大厦1号楼

(三) 召开方式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(四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

(五) 会议主持人

董事长武剑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

(六) 合法有效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37人，代表股份477,453,02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854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9,781,3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8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35人，代表股份467,671,72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366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33人，代表股份20,313,14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14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577,6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32人，代表股份19,735,54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860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，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.00 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(1) 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74,585,32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994%；反对1,849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73%；弃权1,018,60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33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7,445,4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8825%；反对1,849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1030%；弃权1,018,60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0145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通过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罗寒、张雨晨

3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审议的提案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2月3日